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预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金融理财产品是在满足公司生产和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而开展的理财业务。本次投资的金融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并且公司已就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制订了防范控制措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8年审计费用70万元人民币。经审查，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东阿阿胶企业年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阿阿胶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企业年金制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公司的运营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并根据新的法规和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及重大或重要缺陷。

独立董事：路清、张炜、张元兴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